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10-刑 33

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87 號
陳慶男等人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陳慶男、梁耕華、郭一昌、許銘陽、夏雯霖、彭信蒼、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海洋公司）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分別論處罪刑，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87 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許銘陽、夏雯霖、彭信蒼（下稱許銘陽等 3 人）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以程序判決駁回陳慶男、梁耕華、郭一昌（下稱陳慶男等 3 人）及慶陽海洋公司之上訴。除許銘陽等 3 人外，其餘均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	刑罰(有期徒刑)	
			宣告刑	執行刑
撤銷第一審關於陳慶男、梁耕華、許銘陽、夏雯霖、彭信蒼、慶陽海洋公司科刑及郭一昌無罪之判決，改判如下：				
陳慶男 (慶陽海洋公司負	事實四	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詐欺	5 年	7 年 10 月

責人)		取財罪		
	事實五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	2年10月	
	事實六		2年6月	
梁耕華 (慶陽海洋公司專案助理)	事實四	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取財罪	2年	3年
	事實五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	1年2月	
	事實六		1年2月	
郭一昌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協理)	事實四	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取財罪	3年2月	3年6月
	事實五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	1年2月	
	事實六		1年2月	
許銘陽 (建築師)	事實四	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取財罪	3年4月	3年8月
	事實五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	1年8月	
	事實六		1年8月	
夏雯霖 (建築師)	事實四	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取財罪	3年6月	4年
	事實五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	1年10月	
	事實六		1年10月	
彭信蒼 (建築師)	事實四	共同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取財罪	3年6月	4年

	事實五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	1年10月	
	事實六		1年10月	
慶陽海洋公司	事實四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罰金新臺幣3,000萬元(並諭知犯罪所得3億3,800萬元沒收、追徵)	

叁、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陳慶男擔任負責人之慶陽海洋公司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與土地銀行等 5 家聯貸銀行簽訂新臺幣（下同）9.5 億元（包括 7.5 億元之工程融資款）之聯合授信合約，為履行該授信合約實收資本額應達 6 億元之承諾，辦理 1.5 億元之現金增資，由股東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公司認購並將出資股款各 3,750 萬元匯入專戶，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主管機關完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後，即將該增資股款全部或一部發還予股東。陳慶男復明知本案興建營運移轉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30 日、105 年 10 月 31 日之實際總工程進度各僅 8.36％、10.53％、23.25％，未達 27.6％、36.17％、45.11％，為取得上開授信之第 2 至 4 次動撥款，指示知情之梁耕華繪製不實之工程進度圖，梁耕華無能力製作遂委託郭一昌為之，郭一昌亦預見該圖目的在向銀行詐取貸款仍予配合，梁耕華取得郭一昌製作完成之不實工程進度圖檔案後，交由公司不知情財務人員憑以製作不實之工程進度證明書，再交付建築師許銘陽等 3 人用印後，持以向土地銀行申請動撥貸款，其中第 2 次動撥並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條件取得不實支出憑證，均致土地銀行承辦人員誤信各次貸款已符合聯合授信合約之動撥條件，依序撥款 2 億元、7,200 萬元、6,600 萬元，慶陽海洋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即未繳納利息，本金迄未償還。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撤銷發回（許銘陽等 3 人）部分

(一)許銘陽等 3 人在第二審之辯護人周元培律師於審理期日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到庭之另 2 名辯護人難認可完全取代或兼及周元培律師之辯護，原審遽行終結本案，自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影響許銘陽等 3 人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亦不符多數辯護制度之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

(二)許銘陽等 3 人有無業務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及對銀行詐欺之主觀犯意，仍有詳予釐清、調查之必要；第二審判決就部分有利其等事證何以不足採，未綜合證據資料，為完整之說明，併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二、駁回（陳慶男等 3 人及慶陽海洋公司）部分

(一)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陳慶男等 3 人有本件違反銀行法等犯行，已詳細敘明所憑證據及其判斷理由，並說明本件係陳慶男主導，指示梁耕華請託郭一昌製作不實工程進度圖，梁耕華、郭一昌明知或可以預見係向銀行申請撥款之用，仍予配合，就違反銀行法、加重詐欺犯行，與陳慶男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各該罪名之共同正犯，核其論斷說明均與證據法則無違。

(二)郭一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第二審判決未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規定減刑，並無不當，就梁耕華、郭一昌之量刑，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三)陳慶男等 3 人上訴意旨，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與犯罪構成事實無關之枝節問題，或不影響判決本旨事項，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均予以駁回。

(四)慶陽海洋公司所犯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之罪，係專科罰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第一、二審既均科處罰金刑，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鄧振球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